



救灾需要达到什么级别才能免费通行？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李凌
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一边是紧急的灾情抢险，一边是收费站不予免费通行，如此荒诞的剧情为何屡次上演？

近日，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发生洪涝灾害，据媒体报道，受强降雨影响，这是一次有气象记录以来当地发生的持续时间最长、强度最大、雨量最多的汛情，湖南平江九峰水库大坝发生渗漏险情，城区街道、辖区居民区大部分被淹。武汉云豹救援队应当地邀约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灾。

可是，在救援队返程途经汉蔡高速琴台收费站时却被“卡”住了。

琴台收费站的工作人员要求救援队必须足额缴纳高速费才允许通行，救援队向收费站工作人员出具了平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盖章的公函，并解释称按照国家规定，救灾车辆应当免费通行。但工作人员仍表示，达不到免费级别，没预约的不能免费。

“给他们看公函，据理力争，都没有用！队员们都辛苦了，不想再扯，只好交钱让大家早点回家休息算了。”

云豹救援队的队员对收费站的做法表达了质疑。

这确实让人很难理解，在湖南灾区畅行无阻的救援队回到家乡武汉后却因为“高速费”被“卡”住了。

琴台收费站的工作人员是这样解释的：

“这个达不到收费站免费的级别，执行这种抢险救灾的车辆，需要向应急中心报备，然后应急中心会下发文件，报备车牌给到收费站，然后把线路给到收费站，收费站再按照文件来执行，是快速放行或者免费放行。”

如此“照章办事”在某种制度的范畴内似乎特别顺理成章，你不预约，对不起，你不能参与抢险救援任务；你不报备，对不起，你不能享受相应的便捷优惠政策；我没有接到上方文件通知，对不起，你的证明文件我不能认可。

记得2008年初，南方多个城市发生了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冰冻灾害，同样是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。河北唐山曾

“派出”了一支纯民间、纯业余的救援队伍，13个玉田县的农民自费到湖南郴州参与救灾。他们不是官方的，更不会有“邀请函”，那个时候，其实也不需要“邀请函”，至于报备，到当地指挥部登记听从指挥就完事。

2013年雅安芦山地震，我在媒体做记者，当时和特稿部的几位同事连夜飞往震区，从成都下飞机，联系了当地的神州租车，那会儿神州租车给媒体提供了一个便捷服务，所有来采访的记者都可以免费使用他们的车，拿记者证登记就可以领车，押金都不需要，一路从成都开到雅安的芦山县，卡在收费站？不存在的，直接放行。而先于我们到达灾区的“免费午餐”基金的志愿者们，已经开始为当地灾民提供每日餐食了。

到现在看来，那时的便捷是超乎想象的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“邀请函”、“报备件”变得比救援本身更重要？！没有这些东西，别说到现场救援，

你可能真的都下不了高速。

去年的北京洪水、涿州洪水，有两支原计划支援北京的山西救援队转到涿州，因为手续不全，在向当地应急管理局申请邀请函时被拒。一家山东救援队也因为等待相关部门的批准在距离涿州还有6个小时车程的一地等待命令。记得当时有干部也曾抱怨，受灾乡镇都被淹，公章都不知道冲到哪里，大家都在忙着救人，怎么开这个“邀请函”？

其实，国家出台应急管理报备的政策，主旨是为了方便在灾情发生时，能最大限度的统一调配各方资源，方便管理，避免出现混乱，但总有一些地方的个别部门把这些政策“念歪”，于是“便捷管理”变成“渠道不畅”，救援人员屡次遭遇“肠梗阻”。

像武汉琴台收费站这样，连当地防汛指挥部盖章的公函都不认可的，那就纯粹属于人为刁难。而他们的工作人员一再强调的所谓救援

队达不到“免费级别”，我就不能按照常规思维去理解了，是因为他们的行政级别不够？还是灾情的等级不够？可能在他们眼里，钱比救命更重要吧。

在后续的媒体采访中，他们的负责人是这样回复舆论质疑的：

“联系函确实是有平江县防汛指挥部的盖章，我刚刚也对我们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一个培训和教育，所有这三台车辆的费用我们把这个钱退给他们。”

“咱们对这个平江县现在的灾情，咱们也会特事特办，这个是没有问题的。”

在这段简单的回复中，说实话，我没有看到他们有一丝一毫纠正错误的态度，一个本该顺理成章的事，在他们看来还需要“特事特办”。

其实，我有一个疑问：救灾需要达到什么级别才能免费通行呢？

也许，当救灾这种事不再“特事特办”了，人就比钱重要了。

■首席评论员 朱文强

这些年我们吃过的“毒”还少吗？

这两天大家都在关心我们吃的油是不是安全的问题，这样的“大事”似乎许久未见。毕竟，油在中国实在太重要了，一旦出了问题，损人损己。

问题就真的出了，而且是出在了运输环节，而且还是行内公开的秘密——混装——化工油与食用油同罐。

大家都这么干，这听起来有点耸人听闻，更有点恶心。简单说，就是一些罐车既装化工油，也装食用油，期间不需要清洗。就比如报道中所展示的，大量河北邢台的罐车在刚刚卸完煤制油后，就立即装上了食用油，可谓无缝衔接。

这事其实根本不在于那个罐子清洗与否，就算他洗了，我也觉得恶心。

新京报这篇调查报告杀伤力的确有点大，

食品安全领域，我们习惯了太多的恶心事，老百姓的柴米油盐酱醋茶，细细道来，似乎已经没有哪个领域没出过问题了。

这些事早就习以为常，只不过真的拿到台面上来品，还是觉得恶心。

今早有看到两篇旧文，特别旧，一个10年，一个20年。讲了个什么事呢？巧了，跟这两天新京报报道的内容类似——罐车拉完危险化学品后又拉食品（食用油）。

合着这事还真就是行业公开的秘密了？合着这油我们吃了至少有20年呗？

刚刚有个朋友说了一句贼经典的话——

我比她乐观一些，毕竟这几十年，谁知道到底吃进了多少“毒”，

我们不还是活的好好的。著名的苏丹红的酱、硫磺蒸的馒头，什么瘦肉精、膨化剂……这辈子你要不吃点“毒”绝对枉来一世。

我们不早都淬炼成段誉在世了吗？有莽牯朱蛤附体，何惧你百毒来袭！

不过，你要没有段誉的体质，可能就会比较惨。

不知道还有多少人记得2003年安徽阜阳大头娃娃事件，当年的不法分子为了节省成本赚取高额利润，不惜用劣质材料制造劣质奶粉，导致上百名儿童营养不良患病，12名儿童死亡。这应该是“大头娃娃”首次被曝光，但并非唯一一次，接下来的几年一直到现在都没停止。

而2008年的三鹿毒奶粉事件，成为了大头娃娃的升级版。一种叫

三聚氰胺的化工原料被添加到婴儿奶粉中以达到国家标准的含氮量，这直接导致全国近30万儿童受害，4名婴儿死亡。当年我恰好去采访了这起严重的食品安全事件，真实情况远比我们看到的严重，那个时候添加三聚氰胺是全行业的潜规则，大家都知道。记得当时采访的一个石家庄奶农有点调侃意味地说，三鹿太不够意思了，他加那么多干嘛？少加一点也不至于出事。

后来，我记得全国奶企在抽检中几乎都中招，是的，你们能叫上名字的著名奶企都偷偷添加三聚氰胺。只有北京一家过关——三元，可能他家做液态奶的缘故吧。

所谓江湖本如此，没人能幸免。不过，这次新京报曝光的这起事件能向什么方向发展也

着实不好判断，毕竟各方大佬都纷纷站出来表态——我们的油没问题，就连涉事企业都声称自己的流向市面的油符合国家标准，至于有问题的油去了哪里？反正不是你吃了，就是我们吃了，咱也照样生龙活虎。

说实话，我有点担心这位勇敢的记者，有些硬骨头不好啃，特别是这次混装油所涉及的大佬级企业。就像当年我和央视的赵普在微博爆出的老酸奶、果冻里添加的工业明胶很多都是皮革下脚料做的，后来我俩便相继离开了新闻一线。

我倒是很期待国家有关部门会如何处理这次食品安全危机，毕竟恶心完了我们，总该给点安慰，毕竟我们不在特供之列。

■首席评论员 朱文强

